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~GCP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主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

時間：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8:30~16:00

地點：視訊課程(若使用手機或平板上課，請先下載[Google meet]應用程式)

流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員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09:50	臨床試驗受試者之權利與責任相關法規介紹	連群 理事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
0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0:50	易受傷害族群的額外保護	陳怡安 教授 臺大醫院醫學研究部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1:50	知情同意程序及招募廣告	陳祖裕 醫師 大林慈濟醫院HRPP總負責人兼 諮議委員會主委
11:50~12:50	午休	
12:50~13:40	執行臨床試驗經驗分享 ~以試驗主持人之角度	陳肇文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13:40~13:50	休息	
13:50~14:40	研究計畫審查時需考量 之法律與倫理	王志嘉 醫師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
14:40~14:50	休息	
14:50~15:40	使用既有資料研究的倫理考量	林明薇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
15:40~16:00	綜合討論及認證考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